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发出,会议于2025年 10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 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 纪委书记列席会议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中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, 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 核与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对经理层成员的考核评价,有效建立经理层与企业持 续发展相适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公司对《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中金辐照秦皇岛综合灭菌中心项目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一致认为:为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实施,同意公司 投资建设中金辐照秦皇岛综合灭菌中心项目,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 1.03亿元,并授权经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 (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,办理项目开工、施工及竣工手续 等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中金辐照秦皇岛综合灭菌中心项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一致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/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
- 2.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3.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4.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